

3. 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 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后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 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募集资金费用后,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营销费用等情况不变;

5.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0,731.934 股, 在预缴公司总股本时, 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069,106.44 股为基础进行测算, 同时假设本次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因素(如: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等);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导致后股本结构的变化。以上发行及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 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后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其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6.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3,994,145.62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4,376,399.22 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 假设 2026 年的数据为 2025 年数据基础上按照 30% 增长, 增长 10% 和 20% 分别测算。

7.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0,731.934 股, 以上均以关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后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目的而作出的假设, 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经营情况或趋势的判断, 不构成承诺; 对不构成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后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5-12-31)	发行前 (2026年度 2026-12-31)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6,910.64	206,910.64	268,363.84
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 年, 按 30% 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3,994.15	433,994.15	433,99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4,376.39	374,376.39	374,37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7	0.2097	0.2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7	0.2097	0.2096
摊薄前每股现金分红(元/股)	0.1000	0.1000	0.1000
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 年, 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3,994.15	47,739.01	47,73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4,376.39	41,181.36	41,1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7	0.2307	0.2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7	0.2307	0.2251
摊薄前每股现金分红(元/股)	0.1000	0.1000	0.1000
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 年, 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3,994.15	52,070.00	52,0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4,376.39	44,026.13	44,02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7	0.2517	0.2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7	0.2517	0.2456
摊薄前每股现金分红(元/股)	0.1000	0.1000	0.1000

根据上述测算, 在完成本次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 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 2026 年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配置资本要求, 及时、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 但由于本次发行从募集资金到账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 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 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 公司前期业绩高速增长的原因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承诺。投资者若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请参见《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多年专业从事 PVA 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生产与销售, 坚持持续创新, 围绕打造 PVA 为核心的“三大产业链”进行战略资源布局, 形成了以 PVA 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布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20 万吨/年乙炔制高纯乙炔二期项目续建项目和年产 3000 万米高性能工业用膜项目续建(聚(乙烯醇) PVA)生产项目, 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符合公司产业政策, 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助力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 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材料企业稳步迈进。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 PVA 及相关产品领域数十年, 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经验, 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技术专业人才, 需要一支生产、管理类专业储备, 形成了兼具理论驱动与实践经验的人才梯队。这些高素质人才队伍不仅是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工艺升级的重要保障力, 更为本次发行落地实施和长期发展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持续研发构建了覆盖全产业链的聚(乙烯醇)技术体系, 形成了从原料合成、工艺优化到高纯产品研制的全方位技术体系。主导产品 PVA 产品产销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VA 光学薄膜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先进制造技术国家级企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高性能 PVA 材料安徽省联合共建产学研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大—皖维 PVA 新材料联合技术创新平台。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中国石化行业专业协会理事单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新产品开发推广计划企业、工信部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聚(乙烯醇))、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2023 年 3 月被国务院国资委列入“中国创新一梯队专精特新企业”名单。

3. 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石油之碱法 PVA 生产工艺, 填补国内生产行业空白, 突破传统“原油+乙炔”材料 PVA 光学薄膜成型技术, 成功实现规模化量产, 实现产业化推广应用; 并且与国内专业制造商共同研制 PVA 光学薄膜更大尺寸超偏光膜项目, 突破核心关键设备国产化, 加快了国产高性能玻璃制造。

是公司股东。

A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3706	普冉股份	2026年9/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信函上须写明服务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会议地点。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0:00-12:00、下午 13:30-17:3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 20 号 8 层 5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 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 20 号 8 层 5 号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联系人：钱佳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此声明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前次特定对象发行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文件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可能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相关审批、核准及注册工作的要求而有所调整，亦存在不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若不足一股的余额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如果本次发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加回购注销股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数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決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

皖维集团除现金参与认购外，皖维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皖维集团系公司关联人，皖维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皖维集团签署了《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三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069,106,449 股，皖维集团持有 37,325,384 股，持股比例为 18.2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按照前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则发行后，皖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 998,067,318 股（含本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大于 37.10%（含本数）。本次发行后，皖维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利军
注册资本	RMB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76 号
公司股票	有（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的开发及生产、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qk.court.gov.cn/zxq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皖维集团不属于失信惩戒执行人员。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皖维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期限、利率/净利润安排、生效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发行仍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并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富安达基金

关于调整富安达神州天添利

的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57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当以0.0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上管费费率时,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调低至0.2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或为指并下发布货币市场利率或收益率,造成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计提0.0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前披露《信息披露及公告》的有关规定在约定时间内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6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2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 0.55% 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

矿停产的公告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遇难。

产能的 5.67%。事故发生后,西曲矿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深刻汲取教训,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制。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风险。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

本公司及董事
 河南天煤煤层气股份有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证券日报》及巨潮
 2026 年 8 月 6 日
 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公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此布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fundfunds.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630-6999)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净值申购收益和7日年化净值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作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基金公告号:2026-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全文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火股份实施的批复》(商国资〔2026〕117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神火股份实施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